

关于陕西兴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陕西兴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丰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陕西兴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兴盛新材料”)的委托,就公司召开关于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指派本所张西超、梁远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4月25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了《陕西兴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通知》。2023年5月18日上午9:00整,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依照前述公告,在陕西省宝鸡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十路23号兴盛新材料会议室如期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方式。

经本所审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16名,代表公司股份

49,747,72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1%。

经本所验证，上述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资格合法、有效。

2.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见证律师张西超、梁远。

3.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经本所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认为，上述人员有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本所验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为：

- （一）审议《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二）审议《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三）审议《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四）审议《关于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五）审议《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六）审议《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七）审议《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事务所》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上述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并按《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公司统计了现场投票结果，当场公布表决结果。会议通知中所列议案均获本次股东大会有效通过，表决结果如下：

(一) 审议《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9,747,723股赞成，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0股反对，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

(二) 审议《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9,747,723股赞成，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0股反对，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

(三) 审议《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9,747,723股赞成，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0股反对，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

(四) 审议《关于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49,747,723股赞成，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0股反对，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

(五) 审议《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9,747,723股赞成，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0股反对，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

(六) 审议《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49,216,610股赞成，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3%； 531113

股反对，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7%；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

（七）审议《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事务所》的议案

49,747,723股赞成，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股反对，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陕西丰瑞律师事务所关于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陕西丰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梁超

经办律师:

梁超 梁超

2023 年 5 月 18 日